

股票代碼：8077



洛 碁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GREEN WORLD HOTELS CO., LTD.

111 年 第 一 次 股 東 臨 時 會 議 事 手 冊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整

會議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28 號

(洛碁大飯店南港館一樓會議室)

目 錄

	<u>頁 次</u>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討論事項-----	3
二、 臨時動議-----	5
三、 散會-----	5
參、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6
二、 公司章程-----	10
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5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528號(洛基大飯店南港館一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 宣布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討論事項

一、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每股淨值，擬辦理減資新台幣 877,826,74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87,782,674 股，依目前已發行股份 109,728,343 股計算(含私募普通股 59,433,455 股)，每仟股減少 800 股，減資比例為 8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19,456,690 元。
- 二、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其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減資後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前一日止，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改發給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予股東，所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減資換發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三、嗣後如因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減資換股基準日及其他辦理減資相關事宜。
- 五、本案如因主管機關核示或法令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敬請 核議。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111年10月21日函請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5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28032號函，就本次股東會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補充說明如下：

(一) 本次減資緣由：

本公司110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1,220,131仟元，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每股淨值，擬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

(二) 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藉由提升營運績效及經營團隊的齊心合作，讓本公司能在疫情後快速復甦並穩定成長。

1. 短中期策略

- (1) 發揮及結合現有資源，取得日本、韓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旅客旅遊住宿需求。本公司目前最大股東為日本知名旅遊集團H.I.S.，將透過H.I.S.全球的龐大資源與集客能力，快速獲取團體及自由行旅客。
- (2) 強化本國市場。本公司疫情前我國籍旅客佔比約僅有10%，疫情期間開發自有會員系統，結合全球知名即時享樂平台Funnow，多元化會員服務。同時與台灣高鐵合作，推出飯店聯票，大幅提升官網訂房。未來延續此一策略，擴大異業合作，提供本國籍旅客超值服務，維持並持續提升本國籍旅客佔比至20%。
- (3) 客房庫存最低化。疫情期間為降低虧損本公司結束營運了4間據點，使得營運房間數減少。未來本公司將落實有效率之空房控管措施，降低空房庫存發生之機率，並透過聯合訂房中心將控房作業電子化、效率化，利用據點協力營運，承接不同等級客群，期許能達成全年無淡季策略目標。
- (4) 作業流程效率化及系統優化。目前飯店現場櫃檯及本部會計部門業務，多數為勞動集約型業務，所需人數眾多。從根本重新審視作業流程，訂立新作業流程標準的同時，亦導入以RPA為首的自動化系統進而統整體制，降低疫情後的人力成本以提高獲利。
- (5) 應用防疫經驗，確保營運正常。國境開放旅遊恢復正常，但並不表示感染就不會發生，本公司於疫情期間營運5間防疫旅館，同時多次協助政府設置專責防疫旅館，未來將充分利用防疫經驗，調整飯店現場SOP，降低旅客及員工染疫風險，避免因防疫疏忽影響正常營運。
- (6) 密切注意疫情後旅遊發展之趨勢，結合KKday、My Taiwan Tour等關聯性企業，包裝在地化、客製化住宿整合性體驗，向全世界介紹台灣豐富風土民情，拓展全球市場。
- (7) 加強人才培訓，與大專院校及關係企業國外旅館建立合作關係，提供國內外實習與工作機會，建構人才庫。

2. 中長期策略

(1) 多角化經營穩定成長

A. 隨著旅館業務復甦持續，除積極穩定旅館收入外，投資旅遊相關

產業所衍生之周邊收入，亦為未來可積極拓展之領域。

B. 擴增外縣市據點以增加市場佔有率。除台北市外，評估開發其他縣市旅館，提供旅客一致性高品質服務及客製化的住宿體驗，建立好而不貴的品牌形象，提升住客回住率。

(2) 管理面之基礎建設

規劃並設計新商業模式以提高營收，管理團隊組成效率化且多工的營運隊形，面對不斷變遷的業務挑戰，考量引進策略投資人規劃並設計新商業模式以提高營收。

(三) 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將提112年股東會報告說明。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

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二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七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86年12月9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Green World Hotels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 JE01010 租賃業。
3.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4.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7.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8.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9. J701020 遊樂園業。
10.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11. JA03010 洗衣業。
1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3.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14.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15.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6.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7.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8.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9. F501030 飲料店業。
20. F501060 餐館業。
21.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22.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6. J901011 觀光旅館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其餘部分得發行特別股並可保留部分股數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本條刪除)

第七條之二 (本條刪除)

第七條之三 (本條刪除)

第七條之四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發行新股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以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1.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之。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份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內，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十三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其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均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議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且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下得設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盈餘分派中之現金股利分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廿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7% 至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二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 本公司考量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分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以現金分派盈餘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第廿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 憲 治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1,097,283,430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9,728,343股。
- 二、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8,000,000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表：

基準日：111年10月24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生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憲治	7,930,502	7.227%
董事	生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世烽	7,930,502	7.227%
董事	一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塘鯤	1,811,798	1.651%
董事	HIS Hotel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小高峰 浩二	55,961,455	51%
獨立董事	劉水生	0	0%
獨立董事	吳宜財	0	0%
獨立董事	邱紹勤	0	0%
全體董事合計		65,703,755	59.878%